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1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；报告无“CMA”标志不具证明作用。

2、复制本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对监督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无异议。

4、对委托类检验报告结论如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无异议。

5、对委托类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无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的法律义务。

6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。

7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者，为我机构无资质而分包的项目，标注“**”者，为我机构有资质而分包项目的项目

8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环路 488 号 2 幢 2 楼、6 楼

邮编：401120

电话：023-63121300

传真：023-63121300





232200110736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4JZW00035

产品名称: 麻辣卤料

委托单位: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(经销)单位: 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检验报告发出日期: 2024年01月11日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(No.): 24JZW00035

第 1 页, 共 2 页

产品名称	麻辣卤料	规格型号	100g /袋
		商标	/
委托单位	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	样品等级	/
标称生产 (经销) 单位	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	到样日期	2024 年 01 月 02 日
样品数量	6 袋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00102
样品状态	袋装, 完好	送样人员及联系电话	刘浪 15736662667
检验日期	2024 年 01 月 02 日~2024 年 01 月 10 日		
检验依据	Q/JXJQ0006S-2023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第 1、2、5、6 项符合标准 Q/JXJQ0006S-2023《固态调味料》要求, 第 3、4 项只提供检测结果。  签发日期: 2024 年 01 月 11 日		
备注	*为分包项目, 分包单位为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, 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2200140056 企业标准已备案, 备案号为: 500310S-2023		

编制: 冉春兰

审核: 喻琳娟

批准: 苏政华

重庆佳质
检验检测

重庆佳质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附页

报告编号 (No.): 24JZW00035

第 2 页,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/参数	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	单项判定
1	色泽	/	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	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	Q/JXJQ0006S-2023	符合
	感官* 滋味、 气味	/	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、 气味, 无异味	具有产品正常的滋味、 气味, 无异味		符合
	状态	/	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、 状态, 无正常视力 可见外来异物	具有产品正常的形态、 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 外来异物		符合
2	水分	g/100g	≤20.0	2.96	GB5009.3-2016 (第一法)	符合
3	灰分 (干基)	g/100g	/	41.7	GB5009.4-2016 (第一法)	/
4	氯化物*	g/100g	/	22.6	GB5009.44-2016 (第三法)	/
5	铅 (以 Pb 计) *	mg/kg	≤0.9	0.0789	GB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符合
6	无机砷*	mg/kg	≤0.1	0.015	GB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	符合
以下空白						

注: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